

我是否要參加聽證會？

申請可以通過聽證會來決定，在您選擇下，也可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但是，並非所有申請都適於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舉行聽證會。在審理申請時，可應要求在需要時安排傳譯員。

如果我對特別法庭的最終決定不滿怎麼辦？

您有權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VCAT)提出申請，要求對決定進行覆查。

您必須在收到特別法庭決定通知的**28**天內提出此項申請。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提出申請需要收申請費。

欲知詳情，請聯絡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的一般登記處 (General List)，電話：9628 9755。

犯罪受害人還可以獲得其他什麼服務？

請致電受害人支持署 (**Victim Support Agency**)，電話：1300 659 419。該署為犯罪受害人提供各種服務和援助。

欲知詳情及尋求
援助，請與當地
法院聯絡。

網址：

www.vocat.vic.gov.au

犯罪受害人
援助
特別法庭

犯罪受害人
援助
特別法庭



次要受害
申請人

誰可以作為次要受害人提出申請？

- ：在暴力行為現場並且由於目擊該暴力行為的直接原因而受傷的人士。
- ：由於事後瞭解某一暴力行為的直接原因而受傷並且是在暴力行為發生時年齡不足18歲的主要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士。

如何提出申請？

您必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當地法院索取，也可通過網站

(www.vocat.vic.gov.au)下載。如果申請人為兒童，可由親屬或其他合適人士代表其提出申請。在兒童年滿18歲以前，通常會將所批准的援助金保存在信託基金中。

我能否提出多次申請？

不能。對於一次暴力行為，您只有資格申請/獲得一次援助金。

我必須在多長時間內向特別法庭提出申請？

申請必須在暴力行為發生之日的兩年內提出。如果過時提交申請，就必須填寫延時申請表，說明造成延遲的原因。

我可以向何處申請延長時間？

在登記您的援助金申請時，特別法庭會自動將延時申請表寄給您。

我有資格獲得什麼援助金？

綜合以下費用的最多50,000元援助金：

- ：心理輔導費用
- ：醫療費用
- 自暴力行為發生之日起不超過兩年時間內最高20,000元收入損失。
- 在特殊情況下幫助康復的費用

我是否有資格申請支付幫助康復費用的援助金？

是。如果您不滿18歲並且目睹了暴力行為，就可以提出申請，要求獲得支付幫助康復的合理費用的援助金。在特殊情況下，18歲以下的主要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可能符合申請資格。

我是否需要提供特殊情況證明？

特別法庭會書面通知您是否需要提交額外的材料。請務必仔細閱讀特別法庭的信函，如果不確定有什麼要求，請找他人幫助。

目擊證人能否申請支付幫助康復費用的援助金？

不能。這在法律規定中是不允許的。只有上述類別中提及的人士才可以申請

我是否需要一位律師？

不需要。您可以自己提出援助金申請，也可以請律師代表您。法律協會可提供當地的律師名單。協會聯絡電話：9607 9311。申請成功，才需支付律師費。